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具体实施对体育局直管的全区体育场馆的管理、使用、维护和维修工作。

2.负责实施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负责为体育训练提供场地保障工作。

4.负责做好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对外开放工作。

5.负责为全区大型集会提供场地保障工作。

6.负责对体育局直管的全区体育场馆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

7.协调做好全区体育场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群众体育工作，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为区文化旅游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宗旨为提供体育运动场所及相关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活动部等3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326.81万元，支出总计326.8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85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后减少27.81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因压缩支出节约0.53万元；三是项目性支出正常减少51.51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317.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正常增资增加预算12.2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压缩减少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14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9.66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326.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09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后减少24.05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因压缩支出节约0.53万元；三是项目性支出正常减少5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91万元，占46.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3.7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6.8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9.85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后减少27.81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因压缩支出节约0.53万元；三是项目性支出正常减少51.5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7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正常增资增加预算12.2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因压缩减少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3.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23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后减少预算支出9.77万元；二是正常增加项目支出65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66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29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后减少24.05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压缩后减少0.53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减少54.7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14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正常增加1.14万元；二是压缩一般性开支后公用支出减少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65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执行完历年结转和结余3.76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3.72万元，占8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4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性支出因规范津贴补贴而正常减少3.95万元；二是公用支出因压缩而正常减少4.65万元；三是项目支出正常增加65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74万元，占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9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而增加基数后净增4.99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6.66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基数减少导致节约支出0.3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6.49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后基数增加而增加支出0.0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05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后人员支出正常减少24.05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7.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后正常减少0.53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1320.0%，主要原因是上年仅为1万元，基数较小，当年基金项目净增加13万元。本年支出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考虑结转和结余后2020年基金共安排11万元，2021年共安排14.2万元，均已全部执行完毕，正常增加3.2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36.0%，主要原因是当年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参会人次而减少支出0.09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当年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次数、培训人次而减少支出0.3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6项，涉及资金215.9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1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75.0%。主要产出和效果：綦江体育馆全年开放360天以上；严格按照财经法规达90%.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0%以上；资金执行率达75.0%。总体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体育中心**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 自评总分（分) | 95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联系人及电话 | 余洪：13637972277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60 | 75% | 7.5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 | 60 | 75%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区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年完成360天免费低收费开放；执行专款专用达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资金执行率为90%以上. |  全年完成360天免费低收费开放；执行专款专用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0%；资金执行率为100%.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綦江体育馆全年开放 | 天 | 40 | ≥360天 | 360天 | 100% | 40 |
| 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 % | 30 | ≥90% | 100% | 100% | 30 |
| 群众满意度 | % | 10 | ≥90% | 90% | 90% | 9 |
| 资金执行率 | % | 10 | ≥90% | 75% | 75% | 7.5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结余资金2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体育馆广场维修改造工程，该项目于2022年3月完工。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明宗勇 绩效评价负责人：明宗勇 经办人：余洪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6299